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截止 2021 年 9 月 23 日，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及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

1、2018 年 7 月 31 日，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3）。

2、2018 年 9 月 4 日，公司召开五届十二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素并修订及的议案》，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、份额分配以及资金总额等相关要素进行调整，并对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》及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进行相应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8）。

3、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完成股票购买，累计购入公司股票 12,550,095 股，占完成购买时公司总股本的 1.49%，成交均价为 6.096 元/股，成交金额合计 76,493,085.40 元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，自公司公告完成股票购买之日起计算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，自本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。具体

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3、2018-075）。

4、2019年11月2日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19年11月2日届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8）。

二、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

截至2021年9月23日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12,550,095股，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.28%。其中，大宗交易的受让方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。

本次持股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，未利用任何内幕消息进行交易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间与草案披露的存续期一致。

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，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，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工作。

未来十二个月，公司如推出新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25日